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972號

原告 高建文

訴訟代理人 吳礪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7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533元，扣除原告所繳聲請調解費2,000元，尚應補繳1萬5,5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怜瑄